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2011-025号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1年8月31日接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通知,大股东湖南泓鑫控股有限公司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鼎城支行的无限售流通股2600万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上述解除质押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目前,湖南泓鑫控股有限公司累计持有公司66,000,000股股权被质押,占公司总股份的15.45%。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1-017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8月31日分别接到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的中标通知。确定公司为中国银行"芯片空白卡制作项目"及"信用卡个人化(磁条卡、芯片卡)项目"芯片卡空白卡制作及个人化第一、第四分包中标服务商,具体合同仍在签订中。确定公司为中国建设银行2011年度金融IC贷记卡空白卡片供应商,中国建设银行2011年度金融IC贷记卡空白卡的实际采购数量以采购订单数量为准。

由于中标入围项目的具体数量及金额尚未确定,因此无法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进行预计。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对项目后续推进情况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1-03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中国银监会批复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增发H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接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民生银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增发H股的批复》(银监复[2011]328号),原则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增发H股。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向境内外监管机构办理其他申请手续。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2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11-18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江阴市振新毛纺织厂的通知,称其正在筹划持有的本公司股权的转让事项,股权转让后可能会引起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2.2条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1年9月2日(星期五)起停牌,待相关公告刊登后复牌。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1-00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1年9月1日接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陈新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我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授权张赟先生自2011年9月2日起担任我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本次更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建先生、张赟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13年12月31日截止。

特此公告。

附件:张赟先生简历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日

附件:

张赟先生简历

张赟先生,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业务总监,具备5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及参与了新北洋(002376)、金灵通(600091)、新界泵业(002532)、三奥科技和荣联发展等IPO项目,以及ST国中(600187)借壳上市项目,主持了威海港、苏州天马化工、巴安水处理、上海开利、迪安诊断、万邦药业等多家公司改制上市或辅导工作。。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1-5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证投资)的报告,根据西证投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决定,西证投资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如下变更: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近期发布的《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监管指引》(证监会公告[2011]13号)的相关规定,董事(包括董事长)不应由证券公司从事投行业务的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兼任。因此,为保障西证投资规范发展,经徐鸣镝先生申请,其辞去西证投资董事及董事长职务。

二、选举王珠林先生为西证投资董事长,根据西证投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西证投资法定代表人相应由徐鸣镝先生变更为王珠林先生。

三、增补杨江权先生为西证投资董事,聘任杨江权先生为西证投资总经理。

根据监管要求,西证投资将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1-036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还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最大利益,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3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3,8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11年3月4日起至2011年9月3日。(详细内容见2011年3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9月1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5,469,902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8.72%。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9月5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采取"资产捐赠+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的组合形式作为对价安排。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具体如下:

(1)资产捐赠

武汉塑料控股股东武汉经开将其合法持有的神龙塑胶100%股权赠与武汉塑料,以此作为武汉经开以及武汉经开代非流通股股东武汉市城镇集体工业联社(简称"工业联社")股改的对价。

(2)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

武汉塑料以截至2006年6月30日的资本公积金和总股本为基础,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股份,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控股股东武汉经开及非流通股股东工业联社每10股转增2.6股股份,以此作为除武汉经开及工业联社外其他非流通股股东股改的对价。

(3)对价水平

对价安排执行后,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若换算为送股方式,此对价安排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3.08股的对价。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时间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2006年12月4日召开的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为2006年12月12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事项。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武汉市城镇集体工业联社	法定承诺事项: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开始,股份锁定一年,第二年可流通"武汉塑料"总股本的5%,第三年可流通"武汉塑料"总股本的10%,36个月后可100%流通。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为2006年12月12日,2006年12月12日至今,均没有解除限售和卖出股票情况,该股改承诺履行完毕。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9月5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5,469,902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8.72%。;

3、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665　股票简称:武汉塑料　公告编号:2011-021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武汉市城镇集体工业联社	15,469,902	15,469,902	27.73	12.71	8.72	0
	合计	15,469,902	15,469,902	27.73	12.71	8.72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国有法人股	40,320,000	22.717	40,320,000	22.717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5,469,902	8.716	0	0
高管持股	1800	0.001	1800	0.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5,791,702	31.434	40,321,800	22.71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21,696,884	68.566	137,166,786	77.282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21,696,884	68.566	137,166,786	77.282
三、股份总数	177,488,586	100	177,488,586	100

2、公司自股改实施后至今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天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泽公司")与武汉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国投")股权转让情况。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2006)陂法执字第2005-105-4号民事裁定书对公司第二大股东天泽公司有限公司与公司原第五大股东武汉国投公司欠款纠纷一案作出了裁定:将武汉国投持有公司的定向法人国有法人股(10,975,313股)过户到天泽公司名下,以抵偿其所欠天泽公司的债务。2006年12月21日,武汉国投将所持该等股份10,975,313股全部司法过户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天泽公司名下。天泽公司持有股份由12,310,190股变为23,285,503股。

(2)武汉欧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欧威")与武汉市联通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投资")的股权转让情况。

武汉欧威与联通投资于2002年3月4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且联通投资已一次性支付转让价格1,357,839.96元。武汉欧威在收到转让价款后一直未将所持有的公司的定向法人境内法人股672,198股过户给联通投资。

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07"武开法民初字第327号民事调解书,联通投资在向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该等股份已由法院强制执行至联通投资,并于2007年8月21日过户完毕。联通投资持有股份由89,626股变为761,824股。

(3)解除限售流通股转让情况。

2009年4月27日,公司股东天泽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售出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9%;2009年12月14日至2009年12月21日收盘期间,天泽控股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442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目前,天泽控股有限公司尚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5,536,6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9%;2010年1月5日,天泽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售出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53.66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9%,此次减持后天泽控股无持有武汉塑料股份情况。

自2008年12月17日至2009年1月23日收盘期间,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0.50万股,占武汉塑料股份总额的1.017%;2009年1月24日至2009年3月10日收盘期间,平安信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2万股,占武汉塑料股份总额的1.0254%;平安信托在2009年3月11日至3月17日收盘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6061万股,占公司总股票比例为0.1781%,此次减持后平安信托无持有武汉塑料股份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违规减持存量股份的情形。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股比例%	数量(股)	占股比例%	数量(股)	占股比例%	
1	武汉市城镇集体工业联社	15,469,902	8.72%	0	0	15,469,902	8.72%	无
	合计	15,469,902	8.72%	0	0	15,469,902	8.72%	无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12月15日	11	25,516,729	14.376
2	2008年1月22日	1	1,400,412	0.789
3	2008年12月19日	3	14,004,128	7.89
4	2010年1月4日	1	5,536,645	3.119
5	2010年12月28日	1	220,082	0.124

六、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提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武汉塑料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否;

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否;

若存在违规行为,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 不适用;

八、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1-034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8月26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8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上发布的《关于向参股公司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向攀枝花市商业银行成都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授信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上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佛山纬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向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和华一银行上海嘉定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合计710万美元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上发布的《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 公司为佛山纬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向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不超过5亿日元综合授信提供410万美元担保的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公司为佛山纬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向华一银行上海嘉定支行(以下简称"华一银行")申请人民币297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300万美元担保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1-035

关于向参股公司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1年8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杜邦鸿基公司")拟增资引进年产27000吨环保新能源应用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生产设备,项目投资总额9765.24万美元。杜邦鸿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255.08万美元;其中,本公司新增出资额1594.9892万美元(按1美元对人民币汇率6.59计算,约合人民币10,510.98万元),杜邦帝人薄膜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杜邦帝人公司")新增出资额1660.0908万美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资方介绍

合资外方股东为杜邦帝人公司,法定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9号港威大厦第六座26楼;代表人:Gary Rhoades。该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杜邦鸿基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成立于1995年12月12日,注册资本4660.5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出资2283.645万美元,占49%股权,杜邦帝人公司出资2376.855万美元,占51%股权;法定代表人:冯兆征;注册地点:佛山市禅城区东鄱南路6号;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各种用途的双向拉伸聚酯薄膜,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的批发、进口业务。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109,969.18万元、负债总额15,235.35万元,净资产94,733.83万元,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26,069.94万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112,367.95万元、负债总额11,669.44万元、净资产100,698.51万元,2011年1-6月实现净利润14,763.28万元。

杜邦鸿基公司结合市场需求、自身条件和发展战略,拟在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购置土地使用权及建设新厂区。(杜邦鸿基公司进驻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事宜请查阅2011年4月12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的参股公司杜邦鸿基公司与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人民政府签订<进驻意向书>的公告》。)

本项目拟在杜邦鸿基公司新厂区引进环保新能源应用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生产线两条,总产能27000吨。项目投资总额9765.24万美元。杜邦鸿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255.08万美元;其中,本公司新增出资额1594.9892万美元(按1美元对人民币汇率6.59计算,约合人民币10510.98万元),杜邦帝人公司新增出资额1660.0908万美元。本次增资后,杜邦鸿基公司的注册资本将为7915.58万美元,股权结构不变,仍为:本公司持股49%,杜邦帝人公司持股51%。项目投资总额与股东出资之间的差额将由杜邦鸿基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本次增资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将与杜邦帝人公司磋商杜邦鸿基公司的增资合同及按合同规定的各项原则所订立的章程,上述文件需经中国政府审批机关审批,并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杜邦鸿基公司的双向拉伸聚酯薄膜产品有着稳定的市场需求和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该项目实施符合公司"致力于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产业研发制造"的发展战略,将有力拓宽杜邦鸿基公司的产品应用领域,增强杜邦鸿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及市场应变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1-036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1年8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向攀枝花市商业银行成都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授信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成都东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公司")向攀枝花市商业银行成都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授信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为东盛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发生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担保对象东盛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而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也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因此,本次对外担保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担保协议将在攀枝花市商业银行成都分行同意东盛公司的授信申请后签订。截至2011年8月30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人民币20872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东盛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1年2月15日,由公司与香港冠山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出资比例分别为75%、25%。注册资本1325.3万美元;注册地点:成都市现代工业港;法定代表人:牛卫平;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塑料新型包装系列薄膜及其深加工产品;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23352万元,负债总额12772万元,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1182万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7869万元,负债总额17495万元,2011年1-6月实现净利润-63万元。该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东盛公司拟向攀枝花市商业银行成都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敞口授信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期限为两年;由本公司为东盛公司该笔授信提供全额担保,东盛公司将按本次授信全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正在与东盛公司的另一方股东冠山公司协商,由冠山公司按其持有的东盛公司25%的股权比例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自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经过两年。担保协议将在攀枝花市商业银行成都分行同意东盛公司的贷款申请后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由本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全额提供,对于本公司而言,本次承担的担保风险大于本公司所持股权比例。但考虑到该公司是本公司绝对控股的子公司,经营状况预期良好,资信状况良好,贷款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担保风险可控。为满足其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为其本次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佛山纬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1年8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佛山纬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向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和华一银行上海嘉定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合计710万美元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佛山纬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纬达公司")向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大华银行")申请不超过5亿日元综合授信提供410万美元担保、向华一银行上海嘉定支行(以下简称"华一银行")申请人民币297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300万美元担保,公司为纬达公司本次合计提供担保额度为710万美元(合计约为人民币4603.43万元)。担保协议将在上述两家银行同意纬达公司的业务申请后签订。截至2011年8月30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人民币20872万元。

根据《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为纬达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发生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担保对象纬达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而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也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担保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纬达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17日。由公司与亚化光电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化公司)、亚化国际(股)公司、佛山市三水区昱纬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出资比例分别为51.15%、20.59%、21.26%、7%,注册资本1395.68万美元;注册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工业园佛塑新材料工业园;法定代表人:李曼莉;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偏光膜、光电材料、光学薄膜及光电胶粘制品;截至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35551.63万元,负债总额7199.18万元,净资产28352.45万元,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11695.90万元;截至201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32447.48万元,负债总额7194.44万元,2011年1-6月实现净利润2891.95万元;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担保事项	融资金额	其中本公司担保金额	外方股东担保金额	借款期限	备注
1	向大华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不超过5亿日元综合授信	410万美元	260万美元	三年	续期
2	向华一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人民币2970万元综合授信	300万美元	170万美元	一年	续期

以上两项担保,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纬达公司均将分别按本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本公司为纬达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920万美元,亚化公司为纬达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430万美元。纬达公司正在与外方股东协商,要求外方股东增加350万美元担保,使本公司与外方股东对纬达公司的担保趋于平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纬达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有较强偿还债务能力,本次综合融资授信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保证该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为满足其发展需要,同意为纬达公司向上述两家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担保发生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3872万元,占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8.09%,均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50%。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张家界　公告编号:2011-38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97,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2、本次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9月6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74,357,998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36,435,420元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4.9股。非流通股股东实际执行的总体对价水平,折合为送股的形式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获得2.43273股的对价安排。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2009年5月8日召开的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以2009年6月5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9年6月8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的规定限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履行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9月6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97,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	197,830	197,830	0.13%	0.12%	0.06%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3,685,550	47.90%	-197,830	153,487,720	47.8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53,482,132	47.84%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97,830	0.06%	-197,830	0	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5,588	0.0017%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3,685,550	47.87%	-197,830	153,487,720	47.8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7,149,599	52.10%	+197,830	167,347,429	52.16%
1.人民币普通股	167,149,599	52.10%	+197,830	167,347,429	52.1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67,149,599	52.10%	+197,830	167,347,429	52.16%
三、股份总数	320835149	100.00%		320835149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	11,199,600	3.49%	11,001,770	3.43%	197,830	0.06%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10年8月3日	12	75,135,940	34.15%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分行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的各项承诺均已经履行完毕,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其所持有的ST张家界197,8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上市流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是控股股东,所以不涉及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T张家界　公告编号:2011-39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1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11年8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经事后审核,因公司工作人员输入失误、计算有误等原因,导致《2011年半年度报告》、《201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部分数据录入时出现错误、部分信息录入时出现遗漏。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1年半年报全文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披露规则第9号》的要求,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中,以下财务数据出现错误: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报告期0.10%,应为10.0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报告期0.09%,应为30.0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0.0635(元/股),应为0.0788(元/股);稀释每股收益0.0623(元/股),应为0.0635(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0.0623(元/股),应为0.0788(元/股)。

(1)第5页"主要财务指标"

更正前: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期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26,065,605.02	288,922,062.69	447,490,630.72	-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13,176,327.02	-25,149,823.54	192,523,325.27	10.73%
股本(股)	320,835,149.00	220,035,417.00	220,035,417.00	4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66	-0.11	0.87	-24.14%
	报告期(9-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元)	178,316,279.90	40,136,581.57	138,756,978.98	28.51%
营